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物 权 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条文说明  
立法理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物权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条文说明  
理由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物权编/梁慧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2  
ISBN 7-5036-5258-6

I.中… II.梁… III.①民法-法典-草案-中国  
②物权法-草案-中国 IV.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9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陈怡

装帧设计/温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版本/2004年12月第1版

印张/30 字数/636千  
印次/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5258-6/D·4975

定价:49.00元

##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梁慧星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孙宪忠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尹田	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
郭明瑞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
崔建远	教授、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陈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新宝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张广兴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邹海林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房绍坤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
陈华彬	博士、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刘士国	博士、教授	复旦大学法学院
傅静坤	博士、副教授	深圳大学法学院
于敏	博士、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渠涛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韩世远	博士、副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陈晓	博士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律部
关涛	博士、副教授	烟台大学法学院
徐海燕	博士、副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龚赛红	博士、教授	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
王轶	博士、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
薛宁兰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丽萍	博士、教授	山东大学法学院
侯利宏	助理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谢鸿飞	博士、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

## 《物权编》起草人

起草人：梁慧星、孙宪忠、崔建远、张广兴、邹海林、陈甦、陈华彬、渠涛、侯利宏

孙宪忠：第九章条文及理由；

侯利宏：第十章第一节条文及理由；

渠涛：第十章第二节条文及理由；

陈华彬：第十章第三、四节、第十五章第四节和第十八章条文及理由；

崔建远：第十章第五节条文及理由；

崔建远、侯利宏：第十章第六节条文及理由；

陈甦：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条文及理由；

梁慧星：第十四章条文及理由；

邹海林：第十五章第一至三节、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条文及理由；

张广兴：第十九章条文及理由；

梁慧星：负责本编条文及理由统稿和修改定稿。

## 序 言

中国历史上实行专制体制,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历代法典均属刑法,并无现代意义的民法。编纂民法典之议,始于19世纪末。1898年1月29日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指出西方列强攫取我领事裁判权,借口是“我刑律太重而法规不同”,建议设“法律局”,“采罗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制定民法、商法等“我夙无”的法律。1902年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订律例。1908年开始编纂民法典,至1910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因辛亥革命推翻帝制而未能正式颁行。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继续进行法典编纂,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亦未正式颁行。但当时司法部曾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引用。1927年北伐成功,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成立,1929年1月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编纂民法典,至1930年12月26日,完成《中华民国民法》并颁布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废除包括《中华民国民法》在内的“民国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迄今进行过三次民法典编纂,前两次是在1954—1956年、1962—1964年,均因政治运动而告中断。第三次民法典编纂从1979年开始,至1982年已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一至四稿)》,后因立法方针改变而宣告暂停。

1998年1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邀请民法学者王家福、江平、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座谈民法典起草事宜,一致认为起草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就。王汉斌副委员长遂决定立即恢复民法典编纂,并委托王家福、江平、魏振瀛、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费宗祯、肖峒、魏耀荣九人组成民法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编纂民法典草案。同年3月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梁慧星提出的《物权法立法方案草案》,决议委托梁慧星负责起草物权法草案。同年9月3日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杨振山、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

慧星设计的三个民法典方案,并决议委托梁慧星起草民法典大纲草案。1999年10月梁慧星负责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和《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完成。

2000年梁慧星以《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申报中华社科基金成功,即在原“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基础上成立由25人组成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按照《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起草民法典。至2002年2月完成侵权行为编和继承编,4月9日完成总则编,4月13日完成债权总则编,5月中完成合同编,8月中完成亲属编,加上1999年完成的物权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草案》全部完成,计7编,81章,1923条。其中,总则编、物权编、债权总则编和合同编,受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侵权行为编、亲属编和继承编,未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的同时,发表于人民大学的中国民商法律网。

草案编集体例采潘德克吞式,将规范民事生活关系的规则,以法律关系为标准,划分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再将各编共同规则包括权利主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和期日期间等抽出,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形成法典“总则一分则”结构。鉴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各种新的合同类型和新的侵权行为类型,致债权编条文数剧增而与其他各编不成比例,遂参考荷兰新民法典将债权编分解为债权总则、合同和侵权行为三编,形成法典“双层”结构。草案从编集体例、章节安排、制度设计到每一条款的文字表述,均特别着重于法律的逻辑性、体系性和可操作性,旨在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统一性,及人民据以预测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

草案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基础上,密切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顺应社会进步和法律发展之潮流,并注意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兼顾社会正义与效率;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切实贯彻两性实质平等与弱者保护之原则,对劳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实行特殊保护;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旨在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为中国最终实现真正的人权、民主、法治和现代化奠定基础。

课题组全体同志深知,国家立法之权操在立法机关,现今之立法体制尚未

符合立法科学化与民主化的要求,民法起草工作小组亦徒有虚名,专家建议并未受到真正重视,不敢奢望此民法典草案能为立法机关所采纳。但课题组全体同志本着对科学、民主、法治之追求,对人民、民族、国家、学术负责之精神,倾其心力,谨慎从事,完成此民法典草案,虽因学识、眼界、社会经验和时间的局限,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把握或有不准,对国外立法例的取舍或有未当,所作制度设计和法律对策或有不切合实际,草案仍不失其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遂决定将草案全稿公开出版,若能为各界人士所了解、掌握,作为评价、检讨、完善正式提交审议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典草案的参照,并为各级法院民事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参考,为此后学习、研究、讲授民法的学生、学者、教员提供参考,则幸甚!

是为序。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梁慧星

2004年12月1日于深圳



## 总目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二编 物权
- 第三编 债权总则
- 第四编 合同
- 第五编 侵权行为
- 第六编 亲属
- 第七编 继承

## 《物权编》目录

### 第二编 物 权

第九章 通则 .....	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5
第二节 物权变动 .....	18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 .....	55
第十章 所有权 .....	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6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	98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02
第四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	127
第五节 动产所有权 .....	157
第六节 共有 .....	189
第十一章 基地使用权 .....	209
第十二章 农地使用权 .....	249
第十三章 邻地利用权 .....	275
第十四章 典权 .....	294
第十五章 抵押权 .....	3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08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 .....	350
第三节 企业财产集合抵押 .....	357
第四节 企业担保 .....	360
第十六章 质权 .....	3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68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380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394
第十七章 留置权 .....	400
第十八章 让与担保 .....	416
第十九章 占有 .....	423
法条索引 .....	451

## 第二编 物 权

### 【本编说明】

物权法规定现存财产归属关系的基本规则,是市场交易关系发生的前提,是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基础,与债权法构成民法财产法两大基干。物权为对物的支配权,以与债权为对人的请求权相对应。物权分为完全物权与不完全物权:完全的物权指所有权,不完全物权包括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本编包括五个部分:通则(第九章);所有权(第十章);用益物权(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担保物权(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占有(第十九章)。其中,用益物权部分包括四章:基地使用权(第十一章)、农地使用权(第十二章)、邻地利用权(第十三章)和典权(第十四章);担保物权部分包括四章:抵押权(第十五章)、质权(第十六章)、留置权(第十七章)和让与担保(第十八章)。另外规定作为一种事实状态的占有。至于采矿权、水权等应当由特别法规定。

起草人不赞成在物权编规定所谓居住权。居住权是法国民法上的制度。法国民法规定居住权,缘由何在?在于法国在19世纪初制定民法典,未实行男女平等,未承认夫妻相互间的继承权。依《法国民法典》第731条规定,丈夫去世,遗产由子女及孙子女继承,没有子女及孙子女的,则由丈夫的父母及兄弟姐妹继承,妻子不享有继承权,不能继承遗产,为解决母亲的居住问题特设居住权制度。可见居住权是一种落后的、过时的制度。我国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即实行彻底的男女平等原则,《中华民国民法》第1144条规定:“配偶,有相互继承遗产之权。”可见,中华民国民法未规定居住权制度,并非立法者的疏漏。现行继承法规定夫妻相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且婚姻法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此迄今未发生所谓父母居住问题。新中国建立,直至改革开放,长期实行公房制度,双职工由男方单位分给公房,离婚时住房常被判归男方,为解决女方暂时居住困难,法院判决女方可继续居住直至再婚。这种裁判上不得已的做法,与所谓居住权无关。现今实行住宅商品化政策,公房制度已经废止,夫妻关系存续中取得的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离婚时当然可以根据情况判给任何一方或者由双

方分割。如有个别案件,为解决离婚一方暂时居住困难,仍可按照此前的做法,判决他或她在原房屋中暂时居住直至再婚。至于为个别家庭解决保姆终身居住问题,创设一个新的法律制度,更是不合逻辑。如个别人订立遗嘱载明让保姆终身居住,法院仍可沿用此前的做法,通过在继承人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立一个负担来解决。绝无必要创设所谓居住权。

起草人不赞成在物权编规定所谓取水权。将江河湖泊中的水规定为国家所有,规定从江河湖泊取水,要经过政府批准并付费,取得取水权。则其必然的逻辑结果是,遇江河湖泊洪水泛滥,造成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就应该由国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再说,既然江河湖泊的水是国家财产,则长江、大河昼夜不息,流入东洋大海,岂不是最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应该由哪一个国家机关来承担渎职犯罪的责任?其实,江河湖泊的水,属于地表水,各国都是用传统民法相邻关系上的取水、用水、排水的制度来解决,不必要也不应该将其规定为国有资产,不必要创设所谓取水权。且江河湖泊的水,无法特定,不能直接支配,不具有排他性,不符合物权的定义,创设所谓取水权,也与法理相悖。至于地下水的问题,可以特殊处理,由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对地下水的抽取规定必要的措施。

起草人不赞成物权编规定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保护野生动物,本属于公法上的义务,且首先是国家的义务、整个社会的义务。如将野生动物规定为国家所有,则按照民法原理,应由所有人自己承担全部保护义务,广大人民群众就当然被解除了保护义务。再说,规定珍贵的、有价值的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与情理不合。为什么有害的野生动物,如苍蝇、蚊子、老鼠不规定为国家所有?为什么专挑珍稀的、有价值的野生动物规定为国家所有?其次,将野生动物规定为国家所有,于法理不合。因为野生动物,如穿山甲,今天在云南、广西境内,明天可能就在越南、缅甸境内。如天鹅、大雁、红嘴鸥等候鸟,冬春飞来中国境内,夏天飞往西伯利亚,如规定为归中国国家所有,其飞往西伯利亚岂不成为对俄罗斯领土的侵犯?如果俄罗斯也规定这些野生动物为国家所有,岂不要产生国际争端?其实,野生动物,不具有特定性和直接支配性,在被捕获之前,不构成物权的客体。按照传统民法,野生动物属于无主物,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只需对民法先占取得加以限制即可。如规定禁渔期、禁猎期,划定野生动物保护区,禁止猎取、捕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就够了,不必要也不应该规定为国家所有。

## 第九章 通 则

### 【本章说明】

在德国和瑞士等国的民法典物权编中,均没有关于物权法的总则性规定。德国民法典物权编不规定物权法总则的基本原因是,德国立法者认为,物权法可以划分为不动产物权和动产物权,从这两种物权中很难抽象出一般性的规定。后来的物权立法,如《日本民法典》物权编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物权编,都规定了物权法的总则。物权法总则中一般规定物权的定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规则等内容。

虽然德国民法典未规定物权法的总则,但民法学著述均阐述了物权法的总则性内容。这些总则性内容,包括物权的定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变动规则、以及物权的保护等。这一点其实和我国大陆、台湾、日本等地的民法学著述是一样的。因此,在物权法中规定物权法的总则性内容是符合法理的。从学者们的著述看,物权法的总则性内容,大体上包括物权的定义性规范、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的规范、物权变动的基本规则、物权保护的基本规则等。

在物权法的总则性内容中,首先应对物权法的立法目的、物权的定义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作出规定。对物权的定义,在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及学者的著述中基本无争议。就物权法的基本原则而言,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在德国民法中,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法定原则、物权绝对原则、物权公示原则、物权特定原则和物权抽象原则(即物权变动的无因性原则)。在我国的民法学理论中,对德国物权法的前四项原则一般均已接受,而对于是否采纳物权抽象原则即物权无因性原则,我国的学者存在争议。但物权无因性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强化物权公示的法律后果,以达到对物权变动以客观公正的标准给予保护的目。对这一目的,我国法学界并无争议;对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尤其是强调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实质主义,即要求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必须登记,也就是一般所说的登记要件主义,我国法学界也无争议。目前我国房地产管理法和担保法等也都已经采纳了这一立法原则。对动产物权变动中的占有交付原则,我国法学界和立法部门也

无争议。可见,在法律实践中,我国物权法在基本原则方面的发展和国际先进国家的物权法发展并无实质的分野。

如果在这些重大问题上不存在争议的话,那么,我国法学界对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的不同看法就是可以调和的。因为,强调物权公示原则,就是强调物权的变动除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之外尚应遵守一定的形式条件,即不动产登记和动产的占有交付,并以不动产登记之时和动产的占有交付之时作为物权变动的的时间界限(这就是所谓的“形式主义”或者“要件主义”),这与法国民法、日本民法所主张的物权变动只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发生法律效力(即法国法中的“意思主义”,以及《日本民法典》第176条、第177条规定的所谓“对抗主义”)不同。意思主义的立法在法律上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就以买卖这种现实生活中最常见的交易为例,在法律上,买卖的本质并不是标的物的形态在民事权利主体之间转移,而是标的物上的所有权在民事权利主体之间转移。因为,任何财产的本质都是权利,而不是具体的物本身。但买卖合同的订立不能实现标的物所有权的真正移转,只有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或者动产的占有交付之后,才能真正实现所有权转移这一买卖的目的。这就是说,买受人有了债权之后并没有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只有在完成了物权的公示之后,买受人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我国《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交付时起转移”,现行《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其合理性正在于此。

在强调物权变动必须遵守公示原则的情况下,在我国的物权立法中,物权的变动就只能是在公示之后生效,而不是仅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生效,这样物权的变动就和债权的变动划清了界限。这就是本法所谓“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的区分原则”。

由此而产生的另一个对物权立法有着重大意义的问题是,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出,债权关系(主要是合同关系)只能解决物权变动中的原因问题,而不能解决物权变动的实在问题即物权到底怎样移转、何时移转,以及物权变动中的安全性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正是物权立法的任务。故物权立法必须将物权的变动以及变动中的安全性的问题作为其重点之一。物权立法不能仅仅是“静态权利”的立法。物权的类型众多,变动的方式也比较复杂,解决这些问题既给物权立法增加了使命,也扩展了其作用的范围。

因此,本法强调物权公示原则,即强调不动产物权的各项变动必须登记和动产物权的各项变动必须进行占有交付,通过立法的具体规范达到以

客观公正的标准保护交易的目的,并进一步通过建立完善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和动产占有交付制度实现这一目的。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本节说明】

此所谓一般规定,即关于物权法的立法目的、物权的定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等的规定。一般规定在物权法的立法中具有最为普遍的意义的,因此应该在物权法之首加以规定。

###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物权编。

### 【说明】

本条是关于本法物权编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其立法目的有三:

其一,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就物权法而言,此处民事主体的权益是指其财产权益。市场经济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市场主体的参与。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主体就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此处所谓市场主体在法律上就是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平等主体。在市场主体或民事主体的财产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财物的流通就难以发生,市场经济就谈不上发展。因此,维护民事主体的权益是发展市场经济内在要求。

其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下,财物总是在市场的流通过程中表现自身的价值。但是财物的流通过程,从法律意

义上来说,其实是物上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像所有权这样的物权的流通。那么,关于物上权利的法律制度,就成为市场经济建设的基本法律条件之一。物权法的制定和实施,在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当然也就维护了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可以说,物权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最为重要的部分。

其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归属关系的基本规则。物权法的立法目的,首先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只要经济生活中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当然也就会建立和维护健康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其结果必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 【理由】

本条将对于一切民事权利主体的物权权利给予平等保护作为基本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在财产法的领域里彻底否定旧的经济体制的影响,并真正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财产法的基本规则。

我国过去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物权权利制度,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存在着根本的妨害:

首先,计划经济是通过行政权力和国家计划运作的经济,要求物权权利屈服于政府的行政权力,结果使得物权权利失去了民事权利的独立性。计划经济的本质是行政经济,而行政关系的本质特征是下级服从上级、民众服从政府,所以,计划经济给政府行政权力无限制地支配经济活动提供了极为有力的根据。其结果是自然人、法人的物权权利越来越失去其民事权利的性质,最后成为附属于行政权力的“准权利”。这种情况,



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充分尊重物权权利和民事主体独立行使权利的法律精神截然不同。

其次,计划经济的物权权利制度的另一弊病,是把以所有权为核心的物权权利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划分为不同的级别,给予它们不平等的地位,其中国家的物权权利(包括国有企业的物权权利)受到优先的保护,而自然人、法人的物权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传统的社会主义民法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权应当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个人所有权,这三种不同的所有权反映着不同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化阶段,其中国家的所有权反映着生产资料的最高社会化阶段,集体所有权反映着生产资料的一般社会化阶段,而个人的所有权则反映着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阶段。因此,国家所有权代表历史发展趋势,应当得到优先保护;而集体所有权应当得到一般的保护,而个人所有权则应当被严格限制。正是基于这种分析,以前的物权权利制度建立了国家物权权利优先的原则;基于这一原则,过去的物权权利制度对其他主体的物权权利作了相当大的限制甚至是歧视性的规定。

显而易见,上述物权权利制度,不能适应我国目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首先,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包括个体经济,民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资独资企业等,国有企业也正在逐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些新的企业形式要求贯彻法律目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求各种经济成分都能平等地得到保护。其次,由于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经济,不平等地保护各种经济成分就不会形成真正的公平竞争,也就不会建立起真正意义的市场经济。最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进

步,民众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增长,要求自己的合法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承认和保障。因此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精神,即一切民事主体的物权权利一律平等的精神,对我国物权权利制度进行更新,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财产关系的自身规律,建立完全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新的物权权利制度。

### 【立法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 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 第二百二十二条 [物权的定义]

**物权是指直接支配特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权利也可以作为物权的标的。

### 【说明】

本条是关于物权定义的规定。

对物权的准确认识是建立物权法律体系的前提条件,因此,我国物权法应当对此做出明确的规定。

关于物权的概念,学术界的认识可分为四类:

(1)着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性,指出物权即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

(2)着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和享受利益,指出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3)着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与排他性,指出物权为直接支配物并具有排他性的权利。

(4)着重于直接支配、享受利益、并且能够排他的性质,指出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